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 天广 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天广 0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9 年 3 月 15 日，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或“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披露天广中茂及天广中茂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2018）粤 06 民初 238 号《民事调解书》。《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以下简称“招商南海支行”）、中茂园林及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南海支行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向佛山中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中茂园林及公司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 79,888,213.57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

二、本次收到的《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经佛山中院主持调解，公司、中茂园林与招商南海支行自愿达成如下协

议：

1、招商南海支行、中茂园林及公司对尚欠的本息及诉讼费用予以确认，公司对中茂园林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对于中茂园林尚欠招商南海支行的贷款本息，招商南海支行同意中茂园林分九期偿还，还款期间为第一期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第九期 2019 年 11 月 30 日；

3、如中茂园林及公司存在任何一期延迟给付，招商南海支行可立即就全部未结清债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中茂园林及公司一次性清偿剩余全部贷款本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上述协议经过佛山中级法院审查，符合自愿、合法原则，当事人、审判人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均予以签名。上述协议已于签署之日即 2019 年 3 月 8 日发生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在各方的积极沟通下，并在佛山中级法院的主持下，各方通过协商方式妥善解决了本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本次诉讼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广发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19 年 3 月 18 日